

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湛江市财政局

湛经信技改〔2016〕527号

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第三方 机构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科局、财政局，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科局、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省统计局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粤经信技改〔2015〕43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工作指引的通知》（粤经信技改

〔2015〕490号)的文件精神,为加快贯彻落实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惠企政策,我市决定选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的,获得2015-2016年度财政检查工作服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,作为我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第三方机构(简称:第三方机构),服务期限2年。现将第三方机构名单印发给你们,请按照《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工作指引》等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工作,确保我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工作顺利进行。第三方机构名单如下:

湛江市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湛江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

湛江市亿朗会计师事务所

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湛江润泰会计师事务所

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湛江市财政局

2016年5月26日

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6日印发